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芳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中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農即雲朵分子冰淇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27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8,32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